



第五十九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96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开展国际合作，预防、打击和消除绑架以及向被害人提供援助

秘书处的说明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 7 月 21 日第 2004/20 号决议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开展国际合作，预防、打击和消除绑架以及向被害人提供援助

“大会，

“**关注**世界各国发生的绑架行为有增无减，关注这种犯罪行为对被害人及其家属造成有害影响，并决心支持采取各种措施，对其予以援助和保护及促进其康复，

“**重申**在任何情况下为任何目的绑架人质均构成严重犯罪，是对个人自由的侵犯和对人权的践踏，

“**注意到**有组织犯罪的跨国性质以及有组织犯罪集团和恐怖主义集团扩大其非法活动的趋势，

“**关注**有组织犯罪集团和恐怖主义集团日益趋向于诉诸绑架，特别是为敲诈勒索目的绑架，以此作为积累资本的手段，以加强其犯罪活动和进行贩运枪支，贩毒、洗钱以及与恐怖主义有关的犯罪等其他非法活动，



“深信包括恐怖主义在内的各种非法活动与有组织犯罪之间的联系对安全和生活质量构成又一个威胁，妨碍着经济和社会的发展，

“又深信《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¹ 为开展国际合作打击绑架提供了必要的法律框架，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3 年 7 月 22 日题为‘开展国际合作，预防、打击和消除绑架以及向被害人提供援助’的第 2003/28 号决议，理事会在决议中请秘书长利用预算外资金或自愿捐款向提出请求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使它们能够加强其打击绑架行为的能力，并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这一专题的进度报告，

“1. 再次强烈谴责和反对在任何情况下为任何目的进行的绑架，特别是由有组织犯罪集团和恐怖主义集团进行的绑架；

“2. 重申有组织犯罪集团和恐怖主义集团以及所有犯罪者需对其负责实施的绑架而可能造成的任何伤害或死亡负责，并应当受到相应的惩治；

“3.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2 年 7 月 24 日第 2002/16 号决议和第 2003/28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开展国际合作，预防、打击和消除绑架并向受害者提供援助的进度报告² 以及报告中所载的建议；

“4. 鼓励会员国继续加强国际合作，特别是在引渡、司法互助、执法机构之间协作和信息交换方面的合作，以预防、打击和消除绑架行为；

“5. 吁请尚未这样做的会员国加强其打击洗钱的各项措施，并除其他外，在追踪、侦查、冻结和没收绑架所得方面开展国际合作和相互援助，进一步同绑架行为作斗争，以打击有组织犯罪集团和恐怖主义集团；

“6. 促请尚未这样做的会员国特别注意与绑架行为有关的心理、社会和经济方面的巨大伤害，通过采取立法、行政或任何其他措施向被害人及其家属提供适当支助和援助；

“7.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获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编写一份关于经过检验且有希望的做法的手册，供主管当局在有关打击绑架行为的斗争中使用，其中包括：

- (a) 为潜在被害人制订的预防绑架犯罪措施；
- (b) 旨在解散有组织犯罪集团和恐怖主义集团的预防措施；
- (c) 与私营部门开展合作或建立战略联盟；

¹ 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

² E/CN.15/2004/7 和 Add. 1。

(d) 危机应对和危机管理；

(e) 查明有助于各国修改其本国法规的最基本内容，以便就绑架犯罪形成共识，这也将有助于从全球角度弄清可靠趋势；

(f) 拟订向被害人及其家人提供支助和援助的专门措施；

(g) 关于各国负责预防和打击绑架行为的主管机关的信息；

(h) 报告程序、救援行动、信息系统和起诉；

“8. 还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获得预算外资源的情况下向提出请求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使它们能够加强其打击绑架行为的能力，包括：

(a) 就解散犯罪组织的机制和如何使用援救被绑架人员特别侦查技术向法官、检察官和其他执法官员提供培训，同时铭记保卫和保护被害人的特别需要；

(b) 分析趋势并加深对问题的理解，以便为拟订打击绑架行为的政策和战略奠定基础。”
